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小字第2869號

原　　告　張淑卿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茂基
　　宋孝剛
　　胡勝志
被　　告　許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107年4月23日17時50分許搭乘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客運）之接駁車，自桃園機場前往高鐵站，並將其所有之行李箱（下稱系爭行李）交由接駁車司機及被告許永宏一併運送，詎於到站後，原告竟發覺系爭行李之輪子已斷裂，被擺放於行李箱上，經原告向被告許永宏詢問後，始知於接駁車停站時，因被告許永宏不慎將系爭行李之車輪陷入接駁車與地面間之縫隙，後又為脫離強行拉扯，以致車輪與系爭行李斷裂，是被告許永宏之行為顯係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而致原告受有損害，又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許永宏之僱用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㈡對於被告之答辯另補稱：如果系爭行李一開始就已經損壞，

實難想像原告如何將其從機場的輸送帶取回並帶至統聯客運的接駁站。否認被告主張系爭行李一開始就已損壞云云，依監視器畫面觀之，於原告將系爭行李交由被告許永宏處理前，系爭行李箱車輪並無不順之情事。系爭行李大約是事發不到2年前（即105年）所購買的，中間也沒有常常出國，我大約買5,300元到5,600元之間，由於購買時間過久，已無相關單據足以證明購買金額等語。

二、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㈠原告雖指稱其自桃園機場搭乘接駁車往桃園火車站，因被告許永宏之拉扯，至系爭行李箱車輪損壞，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許永宏實際上並未損壞系爭行李箱，系爭行李箱於原告將其放至接駁車上時即已有傾斜現象，足見系爭行李箱車輪於原告尚未置放於接駁車上時即已受損。

㈡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行李箱因被告許永宏之行為而受損，原告亦未提出損壞費用為4,900元之相關單據或證明等語。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行李箱受損照片、接駁車與地面間隙照片、被告許永宏現場所留聯絡方式、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協商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系爭行李箱有受損之事實，惟均否認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行李為被告許永宏所毀損云云，然經本院於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勘驗確認監視器畫面，勘驗標的為：⑴第一航廈完整上客畫面。⑵高鐵站完整下車畫面、勘驗結果為：⑴第一航廈完整上客畫面：系爭行李為紫色的行李於2分04秒時，由穿綠色衣服男性（為原告先生

）提至汽車前門，於2分06秒時左前方略有下沉，隨即回復正常，隨即由穿白色衣服男性（即被告許永宏）接手將系爭行李與其他行李同時堆置，被告許永宏堆置行李過程中並無大力的推、摔系爭行李，接續的行李即頂住系爭行李固定。在第八螢幕畫面，1分33秒前後可看到系爭行李由第一航廈候車平台等待上系爭汽車之情形，因該畫面較小無從看到系爭行李於上車前有無輪胎損壞異狀。⑵高鐵站完整下車畫面：於37秒起被告許永宏陸續將車內的行李逐一卸下高鐵站，於47秒時開始卸下系爭行李，在51秒時從系爭車輛底盤上撿起系爭行李所遺落之滑輪。此有該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並經兩造當庭表示對上開勘驗結果無意見。系爭行李提至汽車前門時左前方略有下沉，足認當時左前輪即有凹損，否則以一般行李箱輪胎上端結構上加強之設計，行李相當不致有下沉之情形，原告雖就上開勘驗結果復補充陳稱自第八螢幕畫面可知系爭行李車輪於上車以前均係正常使用等語，然以上情觀知，被告許永宏於堆置行李之過程中並無任何致系爭行李可能毀損之動作（如大力推、摔系爭行李等），且自第八螢幕畫面亦無從得知系爭行李於上車前有無輪胎損壞異狀，被告並均就原告所稱：「系爭行李於交由被告許永宏前無任何異狀」等情予以否認；復參酌行李箱功能毀損與否，本即無法僅以是否尚於使用中為判定基準，縱於先前即已受損，仍可勉強使用致真正不堪用之車輪掉落程度，及監視畫面中並無任何被告許永宏毀損系爭行李之畫面等情狀，與原告未再就此舉證被告有何損壞系爭行李或為其他侵權行為之情事，自難認被告應就系爭行李之毀損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90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由敗訴之原告負

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穎慧